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113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及其涉訟輔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52538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下稱性平法)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(下稱防治準則)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之規定，均未明文規定賦予其公務人員之身分。惟依性平法第30條第5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、移送、迴避、送達、補正等相關規定，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。」。

三、旨揭涉訟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」第19條第3款規定略以：「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補助，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：於公立學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」，倘為公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所延聘之





調查小組成員，係依法執行職務，得依該規定比照辦理涉訟輔助。

(二)依「教師涉訟輔助辦法」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法第3條所定專任教師，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，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」，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應由服務學校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」，倘為公、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其服務學校認定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(實務上為內聘成員)，係依法執行職務，適用教師涉訟輔助辦法據以辦理涉訟輔助。

(三)另私立學校性平會外聘及未具專任教師身分之調查小組成員，依教師涉訟輔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屬「其他於各級學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」，得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給予涉訟輔助。

(四)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所定申復之審議小組成員，亦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